# 管理研究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認定申請程序

## 修業規定

第六條 資格考試：**論文投稿前，須先取得指導教授之同意，填寫論文投稿同意書後，方可進行投稿。**

1. 98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者，學生必須於入學修業三年內於SCI、SSCI、TSSCI、ABI/INFORM或EI之期刊發表一篇學術論文抵免資格考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，頒發博士候選人資格及格證書。此論文必須滿足：
2. 入學後被接受之論文；
3. 排名順序：該博士生之前需為本院專任指導教授，且均須以台灣科技大學名義發表。
4. 資格考試所發表之論文不列入畢業條件內。未能於三年內於上述期刊發表論文者，依學則規定，應予退學。  
   (100年10月18日100學年度第一次管研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)

## 博士生請備妥下列文件，向管研所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申請：

1. 博士候選人資格認定申請書（**指導教授簽名**）
2. 論文投稿同意書
3. 博士論文被期刊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（**若為E-mail通知函，請列印紙本並由指導教授簽名**）、該期刊學術指標之證明文件（**屬SCI或SSCI之證明文件**）
4. 期刊論文（或抽印本）

## 管研所召開所務會議審查資料，通過後將會議記錄送學校研教組備查，管研所辦公室、研教組備註該生通過資格考試。

管理研究所 曾麗蓉

電話02-2730-1052

E-mail：[m1052@mail.ntust.edu.tw](mailto:m1052@mail.ntust.edu.tw)

#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

# 博士候選人資格認定申請書

本所 君 學號

之論文

係由本人指導撰述，同意提付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。

期刊名稱：

□SCI □SSCI □TSSCI □ABI/INFORM □EI

檢附資料： □發表論文通過之期刊論文抽印本（含排版中）

□正式接受信函

（若為E-mail通知函，請列印紙本並由指導教授簽名）

刊登／接受日期： 學年度 學期（民國 年 月 日）

指導教授簽名：

#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

# 論文投稿同意書

茲同意管理研究所 君（學號 ）與本人所合著

之論文

投稿於 期刊，以作為申請

**□博士候選人資格 □博士學位**

期刊名稱：

□SCI □SSCI □TSSCI □ABI/INFORM □EI

論文名稱：

所有作者**簽名**（請依列名順序）

第一作者 （簽名／所屬單位）

第二作者 （簽名／所屬單位）

第三作者 （簽名／所屬單位）

第四作者 （簽名／所屬單位）

第五作者 （簽名／所屬單位）

第六作者 （簽名／所屬單位）

指導教授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